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亚麻籽油》（GB/T 8235-2019），《菜籽油》（GB/T 1536-2004），《棉籽油》（GB/T 1537-2019），《红花籽油》（GB/T 22465-2008），《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T 23347-2009），《玉米油》（GB/T 1911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玉米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酸值（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菜籽油检验项目：酸值（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4.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酸值（KOH）/酸价（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6.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酸价（KOH）、极性组分。

二、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GB 5420-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检验项目：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发酵乳检验项目：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3.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检验项目：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检验项目：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

三、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茶饮料》（GB/T 21733-2008），《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92-2008），《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4.蛋白饮料检验项目：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6.茶饮料检验项目：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7.固体饮料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8.其他饮料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06），《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06），《固液法白酒》（GB/T 20822-2007），《啤酒》（GB/T 4927-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啤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

五、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4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七、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保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4008），《罗布麻茶》（T/BPC0138-2019）及经过有关部门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等。

（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检验项目：钙、锌、水分、铅（Pb）、总砷（As）、总汞（Hg）、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八、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4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肉冻、皮冻（自制）检验项目：铬（以Cr计）。

5.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检验项目：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吸虫囊蚴、镉（以Cd计）。

7.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黄曲霉毒素B1。

8.熏烧烤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N-二甲基亚硝胺、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胭脂红、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9.其他调味品（餐饮）检验项目：铅（以Pb计）。

10.糕点（餐饮单位自制）检验项目：丙二醇、苏丹红Ⅳ、苏丹红Ⅲ、苏丹红Ⅱ、苏丹红Ⅰ、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铅（以Pb计）、安赛蜜、纳他霉素、富马酸二甲酯、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三氯蔗糖。

11.其他米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硼砂（以硼酸计）、过氧化苯甲酰、铅（以Pb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九、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GB 6783-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明胶检验项目：凝冻强度（6.67%）、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